

刑事執行操作查扣原則及流程以 消滅犯罪所得之方法

劉承武

壹、主旨

本文目的在於善用刑事執行案件中法律規定之特別原則及流程（含對受刑人及對財產），就拘提、通緝受刑人及查扣財產雙管追查之方式、手段及技巧，與各項財產歸屬之判斷，甚而各項財產執行方法，充分了解刑事執行之法律上貫徹一切犯罪所得均予消滅原則之意旨，落實刑事司法最後正義之真正實現，並作為實務上分析及實際具體操作流程之經驗傳承，以發揮司法機關伸張完整正義之功能。

貳、刑事執行案件中法律規定之特別原則

- 1、傳喚不到即命拘提快速執行原則（不以無正當理由不到始可拘提）：見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
- 2、除定罪之判決必須確定後執行外，其餘之合併定執行刑、假釋中附保護管束等一切裁定及處分命令，無庸確定即可先執行：見刑事訴訟法第 456 及 409 條。
- 3、檢察官對於執行案件，得跨區執行，無管轄權之適用：見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一項前段。
- 4、檢察官為指揮執行之主體，其指揮之方式及指揮之機關極為多元：見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一項後段。

壹、主旨

貳、刑事執行案件中法律規定之特別原則

參、刑事執行中人之法律規定特別原則實務流程分析

肆、刑事執行中財產之法律規定特別原則實務流程分析

伍、財產追查及扣押方法

陸、財產刑（含罰金刑及沒收等從刑）強制執行之方法

柒、如何事先於偵審中聲請刑事判決主文及裁定限制出境以貫徹將來刑事執行時得以實現完整正義之方法

捌、結語

- 5、主刑之執行順序可由檢察官依情形作彈性調整：見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
- 6、罰金刑必須極盡調查受刑人財產及遺產而強制執行之能事：見刑法第 42 條。
- 7、法定停止執行之要件非常嚴格必須為保障生命及重大身心法益始能停止：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
- 8、執行指揮者係檢察官其命令始為民事執行名義：見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
- 9、檢察官之指揮不僅限於違法指揮執行時受刑人始得救濟，尚包括不當指揮亦得救濟：見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
- 10、判處罰金刑者係以罰金分期繳納為原則，無力繳納始得易服勞役，始再轉換為易服社會勞動：見刑法第 42 條之 1。

參、刑事執行中人之法律規定特別原則實務流程分析

- 一、執行裁判之時期原則上採取確定後執行，但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09 條之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除非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或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外，一律在一審裁定時即先執行（見第 456 條：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指揮執行之機關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第 457 條明示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對於執行案件，有專屬事務管轄。因之，該執行檢察官就執行案件中之受刑人及物品之執行，均不受地域之限制，可無庸囑託執行，以爭取執行時效，如傳喚、拘提、扣押財產、凍結處分等均可。因管轄權之目的係基

於「以原就被」原則確保被告在起訴至審判程序之防禦權，執行程序則無管轄權之適用，囑託執行僅屬執行經濟上之便宜措施，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對於執行案件，得跨區執行，亦得依同法總則篇第 81 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亦即檢察官得指揮警察為轄區外之拘提甚明。（見第 457 條：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 三、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方式及指揮之機關涵蓋甚廣，必須多元多變、通權達變，發揮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之最高理念，故指揮之機關除一般所知悉之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含警察局、調查局、憲兵隊及特別司法警察機關（如海巡署、海關、移民署等），而指揮執行之方式除第 458 條所列舉之指揮書（如可篩選受刑人作易服社會勞動而發指揮書，或經判決易以訓誡而執行之）外，尚包括發傳票、發拘票、發通緝書、指揮工務局拆除大隊會同林務局農業局地政人員等拆除山坡地沒收物、將不宜拆除之山坡地沒收物交由國有財產局託管、將查扣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委託中央信託局拍賣（現因中央信託局已併入臺灣銀行而改由委記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綜合證券部門拍賣）、

將制式手槍子彈等送請陸軍單位彈藥庫研究辦理、將改造手槍子彈等送請警政署研究辦理、將新型毒品偽藥禁藥等送請衛生機關研究辦理、將偽造之身分證送請戶政機關研究辦理、將偽造之駕照車牌送請監理機關研究辦理、將偽造之票據等送請刑事警察局研究辦理、將偽造之信用卡等送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研究辦理、將偽鈔偽造金融卡等送請臺灣銀行研究辦理、將偽造之票據等送請刑事警察局研究辦理、請各公立醫院等單位將偽造之文書原本上署押予以除去、請各私立法人將偽造之文書原本送來檢察機關將偽造署押予以除去等方式，甚至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受刑人之財產或遺產（可免徵執行費）均為著例。（見第 458 條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 四、主刑之執行順序可由檢察官依情形作彈性調整，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均在檢察官之裁量及指揮範圍，但罰金刑乃為貫徹「消滅犯罪所得」之理念，有其特殊性，必須立即極盡強制執行受刑人財產及遺產之能事，在查明其確實無力完納時，始能改為易服勞役（見刑法第 42 條：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

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故採取限制檢察官對罰金刑有依情形作彈性調整之權力之除外規定立法。（見第 459 條：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五、成功案例分享：

受刑人楊瑞仁一案，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9 條執行刑罰順序罰金刑必須最後執行、第 470 條罰金可執行遺產及刑法第 42 條易服勞役要件原則上應強制執行其財產必須無力完納始能易服勞役等規定之精神，將先執行之 30 億元罰金刑易服勞役後再執行有期徒刑之指揮書予以註銷，將 30 億元罰金刑移至最後執行始為適法妥當，也才能持續極盡調查受刑人財產而強制執行之能事。至於惟恐因 30 億元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屆滿而不能執行之疑慮，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38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聲字第 40 號裁判之意旨：此時行刑權既無不行之情形，自不發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蓋執行案既經核

發全部有期徒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合併之指揮書，且在持續執行刑罰進行中，屬現尚在依法行使刑罰權中。況執行檢察官自收到卷宗判決以後，均在設法行使刑罰權而持續執行刑罰，從而行刑權時效之進行，既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故本案仍在刑罰執行中，即不復發生罰金刑之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甚明。因之，受刑人被法院判處罰金刑新台幣 30 億元確定，經執行檢察官發合併全部有期徒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指揮書執行，即係就罰金刑之確定裁判為執行之行為，並無不行使行刑權之情事，不生行刑權時效已完成之問題，縱先在監執行有期徒刑，使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执行程序延後持續執行，並非檢察官怠於執行，即屬於執行中之狀態，自不復發生行刑權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特予說明。

（註一：發文單位：司法院解釋字號：釋字第 138 號，解釋文：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理由書：按刑法時效章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首於第八十條第一項明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可見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係以不行使為法定之原因，行使則無時效進行之可言，至為明顯。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提起公訴或自訴，以及於審判進行中之實行公訴或由自訴人所為追訴之行為，無不屬於追訴權之行使。詳核來文，所謂已提起公訴或自訴，且事實上在進行審判中者，亦即意指追訴權原未消滅，而現尚在依法行使中者而言。依照前開說明，此時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至於追訴權

於不行使時，本應有時效之進行。惟如遇有法律上之原因而係不能行使時，刑法則於第八十三條另設停止進行之規定。本院院字第一九六三號第一項即係本於該條之規定而為解釋，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前段則重申前開解釋並未有所變更。其於追訴權行使時，有無時效進行之問題，並不屬於各該號解釋之範圍，合併說明。註二：裁判字號：94 年度聲字第 40 號，要旨：按依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行刑權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如檢察官自收到卷判以後，均在設法行使行刑權而不能行使者，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抗字第四九號判例意旨，均在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之列，故自檢察官傳喚或拘提受刑人設法行使行刑權之時，即應停止進行。又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故在刑罰執行中，即不復發生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參釋字第一三八號解釋）。又受刑人被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即係就罰金之確定裁判為執行之行為，並無不行使行刑權之情事，不生行刑權時效已完成之問題，縱民事执行程序拖延，並非檢察官怠於執行。本件罰金刑既經檢察官囑託法院就聲明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屬於執行中之狀態，自不復發生行刑權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

六、自由刑之執行方法原則上採用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方式，例外宣告刑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則有易刑處分，含易科罰金、易以訓誡及易服社會勞動三者易刑處分。（見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七、本次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解釋與易刑處分之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可數個均得易科罰金之罪，縱合併定執行刑逾六月有期徒刑，亦得易科罰金，故遇有定執行刑後原因逾 6 月有期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經完納易科罰金後應予釋放。且除全國各監所提出之名冊外，立即由執行科各股及統計室清查所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案件，引用例稿向法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作為執行易科罰金之依據。
- (二) 凡尚未入監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案件，均應自即日起給予最高 6 個月之繳納緩衝期予以暫緩執行。俟法院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後，再行傳喚執行易科罰金。
- (三) 為同時因應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即日起凡尚未入監而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案件，均應訊問受刑人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一事，並給予受刑人選擇聲請繳納易科罰金款項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若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則俟 98 年 7 月 1 日再開始傳喚受刑人審酌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四) 清查現時通緝之案件，若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情形，立即引用例稿向法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作為執行易科罰金之依據。
- (五) 即日起內勤檢察官受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 662 號解釋之執行中通緝人犯時，雖尚無法院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作為依據，仍應先詢問該受刑人是否聲請易科罰金，且告知可依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分期一年繳納易科罰金款項，若該受刑人得以當日一次繳納易科罰金款項總額之款項，即先予釋放，嗣後由執行科各股向法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作為執行之依據。若無力當日一次繳納易科罰金款項總額之款項，應先予暫押送執行，再由執行科各股處理後續事宜。惟依法務頒行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小點之規定，通緝到案之受刑人，得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故若通緝之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內勤檢察官應不准許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 八、停止執行自由刑之事由僅限於同法第 467 條之心神喪失、懷胎五月以上、生產未滿二月、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四項事由，受刑人未達此四款程度者不得停止執行。且得停止執行之受刑人依第 468 條檢察官亦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 九、刑罰執行前，檢察官得為強制處分依同法第 469 條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且受刑人亦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之規定通緝，乃為貫徹快速執行原則甚明。
- 十、因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權限既廣且大，故若有違法或不當指揮執行時應使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均得向最

後事實審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且檢察官之指揮不僅限於違法指揮執行時受刑人始得救濟，尚包括不當指揮亦得救濟（見同法第 484 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 十一、執行檢察官及書記官、觀護人均得實際視察、督導所有聲請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緩起訴處分金之各團體是否有按照計畫實際操作活動計畫，並提出未來改進意見，使活動更精益求精，使司法朝提昇公益之方向邁進。
- 十二、由執行科檢察官及書記官執行緩起訴處分之酒駕被告及性侵害被告，可定期研習課程，令每人至少應參與若干課程，以降低再犯率，蓋就酒駕被告及性侵害被告之課程而論，已能發揮重大成效，如臺北市 96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酒駕人數原為 9000 多人，今年同期間 1 月至 6 月間之酒駕人數降為 6000 多人，少了三分之一之比例即為著例。
- 十三、檢察官督導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之業務，定期由主任檢察官就觀護人之「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召開會議，結合警察機關、衛生機關、社工、心理師、醫師民間團體如童妓終止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就觀護人之性侵害罪犯於假釋中附保護管束之個案業務予以分析其可行性、合理性、適法性，並廣納意見對性侵害之罪犯予以有效之輔導教化。
- 十四、各地檢署並應督導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業務，定期辦理各項與民間結合及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法治宣導、司法保護、防制犯罪及研習等活動，使之精益求精。

- 十五、各地檢署並應派員參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委員會之召開及計畫之視導及定期毒品減害執行會議。
- 十六、各地檢署檢察官除應定期視察監所外，尚會連同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被害人保護協會參與各監所每年三節之穩定囚情表演、慰問、關懷活動。
- 十七、新修正之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2 條之 1 規定在原有刑法之生命刑（即死刑）、自由刑（即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易服勞役）及財產刑（即罰金、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外，另增設「易服社會勞動」其目的除改善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更符合教化多元及因材施教之原則。

肆、刑事執行中財產之法律規定特別原則實務流程分析

一、不法所得及利益強制執行及扣押之根據

- 1、主要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至 475 條及第 133 條引述及闡述如下：
 - (1) 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財產刑裁判執行之機關、執行名義及執行範圍）：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明示檢察官為財產刑裁判執行之機關，且就一切

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裁判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刑罰及行政罰（如罰鍰、沒入仍由檢察官執行，非由行政執行署執行）除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外，均由檢察官執行之。與同法第 457 條規定同旨。並限制執行檢察官之執行若屬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七種刑罰及行政罰，必須有法院之裁判始得為之，亦即就此七種刑罰及行政罰採法院令狀主義，與後述同法第 473 條至 475 條就扣押物之處分，雖無法院之裁判仍得本於法律原則而由檢察官處分（含發還、拍賣、除去、標記、公告招領、廢棄等處分）不同，在無法院令狀下仍應予以處分。處分之以命令行之，且檢察官之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此乃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之強制執行名義，檢察官可自行立於法院之民事執行處之地位，依強制執行法之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其他權利執行之規定予以全程執行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蓋檢察官為全程掌控、參與並監督刑事訴訟程序之司法機關之故（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

- (2) 第 471 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及囑託法院執行）：「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明示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乃國家刑罰權之一種，申言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

償之執行，性質上乃因檢察官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財產刑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對受處罰人之一切財產或其遺產執行，此自刑法第 42 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亦即以強制執行為原則，易服勞役為例外足以證明檢察官應如法院民事執行處一般，極盡一切法律手段執行刑事裁判之財產刑及刑事程序中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3) 再綜合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57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 號解釋（明載「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均足見執行檢察官得立於執行法院之地位其命令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款第六條之執行名義，而逕就受刑人之一切財產為強制執行（見前司法行政部 44 年 9 月 13 日 (44) 台令刑字第 4924 號函、61 年 4 月 28 日 (61) 台函刑字第 03287 號函及 61 年 8 月 29 日 (61) 台令刑字第 7346 號函同旨），並非以裁判之本身即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執行名義，而係由檢察官審查後所發布之命令始為執行名義，故於必要時始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且囑託執行時應具備執行名義之檢察官命令。申言之，乃以檢察官自行執行為原則，實務上因不動產執行程序中之鑑價、拍賣程序繁雜，且各檢察署亦無此能力，故執行檢察官雖可自行至受刑人所有之不動產查封貼上封條扣押，但仍必須將後續繁雜之鑑價、拍賣程序，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且執行檢察官係執行法院裁判之司法機關，故囑託執行自應免徵執行費。且檢

察官僅能囑託同屬司法機關之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不得囑託屬行政機關之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4) 第 472 條（沒收物之處分機關）：「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明示沒收物應如何處分，執行處分範圍如何，均係由檢察官決定。由於此項處分係對沒收物所有權歸屬國庫之物的自行處分，已非民事強制執行範疇之解釋（見 86 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法務部公報第 223 期 142-144 頁），如沒收物為金錢，則執行檢察官本於大水庫之民事混同原理，查扣沒收物所有人即受刑人之財產，作為處分沒收物之方法，自屬有據。且一旦依法完成受刑人財產之沒入程序，應如何處分沒收物及抵償罰金刑係對受刑人財物所有權歸屬國庫之物的自行處分，亦均係由執行檢察官決定甚明。
- (5) 第 473 條（沒收物之聲請發還及期限）：「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 (6) 第 474 條（發還偽造變造物時之處置）：「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明示無論有否查扣偽造變造之物其處分方式，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以免危害公共利益。亦不論該偽造或變造之物，是否有宣告沒收，均應除去或加以標記其偽造、變造之部分，始為正辦。仿冒或盜版之商標、著作物亦可依上開法理予以將其仿冒或盜版

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 (7) 第 475 條（扣押物不能發還之公告招領與其效果及無價值之物予以廢棄、拍賣等處分方式）：「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明示已查扣之扣押物處分方式，不能發還權利人時，可採用公告招領之方式，且對無價值之物予以廢棄、拍賣之方式處分，以減省國家司法資源。
- (8) 第 133 條（扣押之客體範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明示扣押為檢察官所得為之強制處分，及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均在扣押之客體範圍，自可在開扣押之客體範圍命其提出或交付。本條體例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之總則篇中對於執行案件自可適用。

二、歷來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沒收犯罪有關之物品並未特別重視其功能及應貫徹之理念，致使扣押物及犯罪所得因未能掌握先機，或未受重視而未立即移送至檢察機關或法院，造成遺漏凍結犯罪所得財產或時間過久而遺失扣押物等情形，因之，實證法上有增列下列條文：

- 1、刑事實體法上之刑法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第 38 條將得沒收之物的範圍除原有之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外，更擴大至「因犯罪所生之物」。

- 2、刑法第 34 條除規定沒收為從刑之一種，於修正刑法第 34 條時更將「追徵、追繳或抵償」列入從刑之範圍，學理上稱之為「廣義之沒收」，自屬國家刑罰權之重要範圍。
- 3、於修正刑法第 40 條增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係將同法第 39 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之規定，亦增列為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範圍，不受免除其刑判決之影響。
- 4、於修正刑法第 74 條增訂第 5 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乃將一切沒收之宣告，亦不受緩刑判決之影響。
- 5、在刑事程序法上之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亦於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仍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亦即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亦有就緩起訴處分雖非違禁物亦得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特別規定。
- 6、特別刑法方面：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 4 個條文均有「為保全沒收、追繳、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之規定亦可證明。
- 7、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9 條更明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凡此種種特別增訂及修正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杜絕犯罪行為人不得享受任何犯罪之利益，以免鼓勵犯罪，有其重要之功能甚明。從而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必須自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法院彼此間應就全程刑事訴訟上針對程序與實體二方面密切掌控，並相互結合，始能竟其功，尤其在檢察機關係屬唯一能全程掌控、參與及監督刑事訴訟程序之司法機關，更應負最重要之責任，方能貫徹杜絕犯罪行為人不得享受任何犯罪利益之立法目的，使司法正義之防線得以完整實現，進而根本防杜犯罪之誘因。始符合憲法前言首要揭櫫之「鞏固國權」及憲法第 23 條之第一目的「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本旨。
- 8、因刑事執行並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133 條、第 469 條第 2 項、第 76 條第 2 款、洗錢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2 條、第 1 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第 1 條、所得稅法第 2 條，已有合於立法目的之立法文義可能範圍之授權（詳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586、612、643 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最末段賦予條文新生命之意旨）範圍內凍結有相當理

由可信（即釋明至一般人相信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以國家社會公益之刑罰權制高點來看，顯有必要時使受刑人暫時受到財產處分不便之痛苦，受刑人應有容忍自由權利遭受限制之義務，不僅符合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要件中之首揭目的「防止妨礙他人自由」規定，更吻合憲法前言首揭目的「鞏固國權」之意旨，以貫徹杜絕違法犯罪並禁絕鼓勵違法犯罪，徹底實現完整之司法正義。

- 9、上開僅就現行刑罰執行手冊所未規定之事項詳予分析，其餘請參閱刑罰執行手冊第 90 頁至 114 頁之法令及函釋等依據，不贅。

伍、財產追查及扣押方法

一、追查手段與技巧

- （一）可採用追查被告或受刑人財產進而明瞭過濾其親密伴侶及活動範圍，並以查得之上開活動範圍全面拘提被告或受刑人使人得以到案，再善用被害人而協助查明受刑人實質所有財物所在，並同時向受刑人之親朋好友追討受刑人實質所有一切財物，四手段同時進行之策略，可達相輔相成、相互印證之效果（除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章規定外，必須努力就相關之法律條文作超連結思維如強制執行法、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總則篇、刑法、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所得稅法等，再就司法院大法官之可能文義目的解釋及檢察官強制執行之解釋與法務部歷年來之函釋作後盾，才能折服受刑人、親朋好友及律師）：

- 1、執行檢察官一旦知悉某知名案件已判決有罪科刑確定，可立即向判刑確定法院之司法記者或該法院之該股書記官索取新聞稿及所附判決書節本或判決書內容作為分「執」字案執行依據，無庸等候卷證送執行始予執行監控，以縮短判刑確定至卷證送執行之空窗期，爭取重大犯罪之執行時效，以免藉此期間逃匿並可先請警員及調查員統合分工予以監控，蓋凡受刑人未經羈押者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立即分案執行，如受刑人黃宗宏背信案、柯賜海詐欺案、盧照琴恐嚇取財案及劉泰英背信案之執行即為著例。如受刑人符合合同法第 469 條第 2 項、第 76 條第 2 款、第 81 條亦可立即製作拘票命司法警察機關於轄區內或轄區外拘提。蓋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及第 81 條之規定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可令司法警察於必要時跨轄區執行拘提，無庸囑託他署執行，可爭取時效，縮短囑託執行耗費之時間，並使事權統一於該執行之檢察署之故。如受刑人黃宗宏背信案、王宣仁背信案及柯賜海詐欺案均係緊急跨轄區拘提到案執行亦為著例。
- 2、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2 項之逕行拘提事由在解釋上自然包含犯罪後仍多次遷徙戶籍之不合理行為，且獲取鉅額之犯罪所得，有在境外持續逃匿之能力，符合合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要件第 76 條第 2 款、如黃宗宏、柯賜海、盧照琴即為著例，與邱毅乃衝撞妨害公務未獲取鉅額情形之犯罪所得不同，故檢察官可予

以說明法律依據後受刑人及律師於了解後上述條文及理由，均不致於聲明異議。如資金均已不在國內，有親屬久居國外（如受刑人黃宗宏之配偶及獨子久居美國及加拿大即為著例），亦未再按時上班，或有幫派背景而有偷渡出境能力（如綽號瘋琴之盧照琴有四海幫背景即為著例），經多方監控而無著者，自符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要件而得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2 項之逕行拘提之。反之，若資金仍在國內投資（如受刑人劉泰英仍投資 43 億資金予苗栗縣即為著例），亦無親屬久居國外，且繼續按時上班，經監控而行蹤明確者，自以傳喚到案為妥。

- 3、可立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之規定發文予海關、移民署、海巡署將受刑人限制出境，並於文內明載包括限制出海、小三通、國內航班及離島在內，促請海關、移民署、海巡署了解全面性限制之意旨。
- 4、更可提供受刑人之正面、側面相片予機場、海巡署等各機關，在國內航班、小三通、離島之船舶，凡長相相似者均一併盤查及查緝，以免用相似之相片、證件如受刑人兄弟姐妹而出境。
- 5、在執行拘提交付拘票（得以公文附載合法逕行拘提之理由）及過濾雙向通聯（可依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由檢察官發文向電信單位指派調查員、警員及海巡人員直接持文索取通聯，因電信單位不得拒絕下，不需付費，以免調查員、警員及海巡人員函取尚須付大筆通聯費，影響

長期合作之意願）與信用卡（可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查受刑人有無為任何人申請附卡，如非元配之子女，仍為受刑人所認領並登記為親子關係即為著例，且可查得受刑人非戶籍地之寄帳地址所在、有無循環利息等）、不動產抵押（可函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受刑人及相關人士有無不動產設定抵押及繳息是否正常、何時開始繳款不正常等情形）受刑人所成立之公司或集團企業之財產資料、受刑人入出境、帳戶、所有財產及查詢受刑人之認領子女資料（可知悉其同居女友為何人及最常活動之居所）、手機通聯資料與寄帳地址等資料為基本功夫，如此才能知悉其最親密信任之人及可能活動範圍及逃匿住宿範圍，交予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及當初之移送調查機關（均因較無轄區限制）即可完成鎖定、盯梢、查訪、拘提之先前作業，作為追查其財產進而明瞭其活動範圍，俾利拘提到案及查扣受刑人實質所有之財產及犯罪所得所在。

- （二）再展開由受刑人追討犯罪所得或其實質所有一切財產之方法
 - 1、先與相關機關展開合作如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海巡署、憲兵機關、調查局局本部之經濟犯罪防治中心、緝逃中心、兩岸事務組、洗錢防制中心、金管會檢查局、移民署、外交部亞洲司、美洲司等機關共同協同執行，如調查受刑人及相關人士境外財產及境外行蹤等情事，並著手遣返或引渡事宜。其中各縣市警察局

刑警大隊、刑事局國際科、海巡署、調查人員等司法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7條、第11條、「犯罪偵查規範」第21條、第24條及法務部頒行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在檢察官之書面指揮下，對被告或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如必要時亦可實施身分之盤查權。上述司法警察之權力已有法律依據且經法院判決支持。故執行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及上開各規定指揮刑警大隊、刑事局國際科、海巡署、調查人員等監控受刑人之行蹤，如受刑人劉泰英案之住院全程監控即為著例。

- 2、受刑人如有多重國籍護照，自應同時限制出境，況依國籍法第2條、第11條之規定不論其有無外國籍，凡未喪失我國國籍前，自應以我國國民予以限制出境，受刑人亦應有申報其有多重國籍護照之義務，在法制面既合憲亦合法。
- 3、以上為文書作業，再來實際操作時，更可以先清查受刑人之幫派背景或與何幫派人士友好，並事前透過適當方式杜絕偷渡管道（如透過媒體對外宣稱任何幫派人士均不得協助偷渡事宜，杜絕該管道偷渡之機會即為著例）。則受刑人容易在詢問船老大時消息洩漏而被拘提到案。如受刑人黃宗宏與四海幫之某人士友好，即有此表達不得協助偷渡之必要，致使黃宗宏只能在基隆八斗子透過友人一一向各漁船打探

可否偷渡至大陸地區及日本，因過於頻繁而消息走漏始遭士林分局員警埋伏查獲拘提到案。

（三）另由勸諭受刑人之親朋好友基於利害共同關係下自願交付其實質所有之一切財產代為清償罰金刑之方法。

- 1、按在刑事執行中並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133條、第469條第2項、第76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3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條、第1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第1條、所得稅法第17條及法務部85年7月27日頒行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4點等規定，在已有合於立法目的之立法文義可能範圍之授權（詳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86、612、643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最末段賦予條文新生命之意旨）範圍內凍結有相當理由可信（即「釋明」一般人相信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無庸到「證明」之程度，詳見搜索要件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為受刑人實質所有之一切財產。
- 2、可先清查離境飛機班次中有無固定親密伴侶同行，於調查局系統中已有如此系統，甚至在航空公司就該班機之倉單可排出座位表，更可詢問出是否同時訂機票，一次訂多少張何人名義之機票，則可了解親密伴侶為何人，再就該親密伴侶清查董監事系統可知是否有大宗股份予受刑人相關企業，並請調查員清查該親密伴侶有無在所有調查案中作

過筆錄，有無談到資金流向，透過何人名義作資金流向，再作為清查其人頭之依據，由該親密伴侶之健保資料亦可知其出身無高職位可言，再從受刑人之子女戶籍資料可查出受刑人之親密伴侶（如同居人）及其一切財產及收入，亦可查出不動產、汽車、股票等資產，再查出前手為何人出售、登記代書、建商、銷售人員、交屋人員、興建之廠商、設計師、建築師、收款之人員、被扣款之人員、修藝術品、畫作之人士、搬藝術品、畫作之工人，與國立、市立、縣立博物館、美術館有無合作、合展過，取得相關畫冊、展覽冊（如受刑人黃宗宏即曾在故宮博物院及臺中國立美術館開過畫展即為著例）、受刑人成立之公司基金會出版之期刊（如受刑人黃宗宏即曾以帝門藝術中心名義發行期刊內容亦有畫展訊息即為著例）等方面，且一一了解去處售予何人、放於何處或送予何人，是否可能為判決認定之犯罪時間後掩飾或隱匿之犯罪所得，或是否為受刑人之實質所有財產，再一一索討，如此凍結有相當理由可信為受刑人實質所有之一切財產（含不動產、動產與以個別帳戶之凍結及以身分證字號所作之警示帳戶凍結）後，並告以受刑人及其家人、好友若不予清償罰金、沒收、追徵、追繳、抵償表示受刑人機關算盡、企圖假釋出獄後享受鉅額犯罪所得，毫無悔意，請作為監獄累進處遇及假釋之主要參考。使受刑人及其家人、好友配合願意主動交出全家親朋好友之古

董、名畫、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文物作為抵償罰金之用。如受刑人黃宗宏到案後由其家人、好友配合願意主動交出全家親朋好友之古董、名畫、藝術品、手工藝品等文物作為抵償罰金之用即為著例。

- 3、再者，於確定判決內除於主文上明載判處罰金、沒收、追徵、追繳、抵償，可查扣受刑人之財產外，若已有在事實或理由欄內明載受刑人獲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鉅額犯罪利益，且為期使受刑人不得享受鉅額犯罪利益，亦可本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3項防制受刑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依刑事訴訟法總則篇第133條得為證據或得為沒收之物之規定（可適用於執行中之事項），並足以作為證明受刑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2項已逃匿而逕行拘提或通緝之證據下，於必要時，執行檢察官得實施查扣受刑人之犯罪所得及財產。防制受刑人以鉅額之犯罪所得及財產作為持續逃匿之資金及降低其持續逃匿之能力。如受刑人王宣仁之到案即為著例。
- （四）可善用被害人之時間、精力或專業能力協助明查暗訪而得知財物及資金之流向：如受刑人楊瑞仁掏空國票證券113億元案件，經檢察官善用被害人國票證券全體員工集體之時間、精力或專業能力協助明查暗訪而得知其中98億元之去向，而可發還國票證券損失，並透過全部凍結之方式，使國票證券損失不致擴大，金錢極易混同，並經一一釐清資金流向及源頭，使得其他偽裝為實質所有人（如人頭帳戶

之名義人、虛設人頭公司之掛名負責人等)不致冒險來領取,填補真正被害人即國票證券之損失即為成功之著例。

- (五) 調查員、警員、海巡人員協助執行檢察官作如此辛苦查扣財產及拘提重大要犯之事情,目前法令上並無任何績效機制,顯不合理。可於完成任務後,發文予調查機關、警察機關、海巡機關就有功人員予以記功,以資鼓勵,並作為後續合作之契機。

二、財產歸屬判斷

- (一) 實務上扣押之財物中若有孳息者一併隨本金處分(如沒收、發還),主物之處分亦當然及於從物。
- (二) 按在刑事執行中並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0條、133條、第469條第2項、第76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3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條、第1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第1條、所得稅法第17條及法務部85年7月27日頒行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4點等規定,在已有合於立法目的之立法文義可能範圍之授權(詳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86、612、643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392號解釋理由書最末段賦予條文新生命之意旨)範圍內凍結有相當理由可信(即「釋明」一般人相信大概如此之程度即可無庸到「證明」之程度,詳見搜索要件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為受刑人實質所有之一切財產。

- (三) 其餘財產歸屬判斷之方法可參閱刑罰執行手冊第44頁至48頁。

陸、財產刑(含罰金刑及沒收等從刑)強制執行之方法

一、不動產如何執行

- (一) 執行罰金刑必須強制執行受刑人所有不動產者,執行檢察官可製作指封筆錄及蓋有檢察署關防之封條前往該不動產進行查封,並發文予地政事務所禁止轉讓及一切處分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1條規定,必要時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鑑價、拍賣。
- (二) 有關沒收物屬於不動產者,雖屬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原則上均應在酌定履行期間後立即拆除,惟仍應注意客觀之利益衡量,如拆除不動產將引發民怨或影響民情者,例如拆除廟宇、墳墓等,應通知民政局作必要的協助,如廟的建物拆除,但受刑人不願安置神像,則可請民政人員以其資源代為安置神像,不致使神像淋雨或被荒廢,使當地人民之精神寄託之物,頓失依靠。另若依比例原則衡量,發現比較拆除後所產生之損害綜合利益衡量,若拆除將引起立即而明顯之公共安全的危險者,如坡坎、擋土牆、山坡道路一旦拆除將引起土石流或危害下游住戶等情形,可由執行檢察官會同國有財產局、舉發機關(如林務局等)、建設局、警察局等機關勘查後裁示不予拆除及記明不拆除之理由,並應再就下列之方式予以處理:
- 1、應立即設立明顯的告示牌,可由受

刑人、國有財產局或警察局製作，亦即明載檢察署、執行案號、宣告沒收該不動產之範圍及明示「不得再設置、墾殖、加工，否則將以新的犯罪事實追訴」並應予以維持原狀的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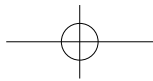
- 2、明白裁示未來由何人或何機關負責維護該未拆除之不動產的原狀責任？可發文委託國有財產局或臺北縣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若此二單位附具理由認為部分不動產不合宜由其維護時，則可由受刑人、管區派出所，請其協助維護該宣告沒收不動產的原狀及維護該告示牌之原狀。亦可命該土地所有權人或該宣告沒收之工作物出資者予以共同維護。
 - 3、出資人若死亡者，惟該工作物附近有人使用或居住者如廟祝、廟的管理委員會等，且該工作物對其有防止危害安全或其他價值者，可徵得其同意，請其共同維護。
- (三) 其餘參閱刑罰執行手冊第 92 頁至 94 頁。

二、動產如何執行及鑑價

- (一) 扣押物屬於帳戶、款項者，法院雖僅就扣押之帳戶、款項、股票、不動產中之本金宣告沒收，未就因之而生之物為沒收之宣告，但倘得以認定係被告犯罪所得中之「所生之物」時，則可認屬刑法第 38 條第 3 款增訂之「因犯罪所生之物」，所生之物有法定孳息（如利息、租金、股利、投資而生之一切利益等）及天然孳息（如生出之小牛、雞蛋等），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470 條之規定，由執行檢察官依

法院之判決作出處分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而將因之而生之物（含法定孳息及天然孳息）一併處分沒收。反之，如判決未宣告沒收而認定為被害人遭被告侵害之財物，則執行檢察官亦得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470 條之規定，將扣押之帳戶、款項、股票、不動產中之本金所衍生之一切孳息一併處分發還被害人。

- (二) 扣押物屬於有價證券或帳戶者，例如股票被法院宣告沒收者，不須由檢察機關自行拍賣，亦不須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如為上櫃、上市或興櫃之股票可直接發文委託中央信託局進行拍賣，惟發公文時，應附各檢察署國庫之帳號，且先前必須先發文給集保公司、該股票發行之公司或該金融單位，於公文中明載對該有價證券（如股票及證券）或帳戶禁止轉讓、買賣、過戶或一切事實上處分及法律上處分，以免產生如何扣押之疑問，並詢問目前市值多少，以判斷市價若干，且判斷是否有執行拍賣之實益；若非屬上櫃、上市或興櫃之股票，則請該公司將股票交付而由各檢察署自行拍賣，或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若已毫無價值可先附卷，俟有價值之時，再予拍賣。以符合公權力之運作必須換取大效益之經濟效益原則。
- (三) 扣押物屬於放置在保險箱內之物，應將保險箱打開並仔細檢視，一一取出作出詳細之物品明細，始能進一步作為偵查起訴之證據或聲請法院宣告沒收，而使執行檢察官具體



處分執行沒收，不能僅依清單概括或包裹的執行扣押，以避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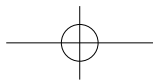
- (四) 司法警察人員有時將所扣押之物置放在其辦公處所過久，易造成日久遺忘或滅失，尤其在頻繁之職務調動時或遇毒品案件必須鑑定及驗尿之作為時，更易發生弊端，且一般檢察官及法官在未看見扣押物品進入檢察署贓物庫前，有時較不易記得將所有扣押之物聲請宣告沒收，或未能詳予交待每項扣押之物應否宣告沒收，為使檢察官及法官不致遺漏宣告沒收之範圍，故實有必要在各檢察署之贓物庫設置必要之管制，若司法警察人員已將所扣押之物未移送檢察署達半年以上期間者，應檢具該司法警察機關之公文並明列扣押物之清單明細，始能將過久未移送之扣押物送入各檢察署，使該司法警察機關之首長得以知悉有此流弊而作積極管理，以減少如此不合理之現象，蓋顯已置放在其辦公處所過久，非屬常態而有流弊之可能（如扣押現款可能已花用殆盡等）之故。並得以全面貫徹杜絕犯罪行為人不得享受任何犯罪利益之立法目的。

三、文化資產如何強制執行及鑑價可將查扣之受刑人所有具歷史藝術價值之古董、藝術品、手工藝品、名畫及具傳統民俗等文化價值之紀念酒類、酒器等無形資產交付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財政部國庫署轄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等國立文化機構，並予鑑價，用以抵繳受刑人罰金之依據。

- (一) 除先前之法律依據之說明外，再自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明定：「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且第 60 條規定：「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 1、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 2、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 3、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 4、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 5、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第 71 條亦規定：「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第 62 條亦規定：「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即司法院於 84 年 12 月 12 日頒行之強制執行須知第 10 點亦明定：「對於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為實現其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債權，得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之動產為查封、拍賣或變賣，以賣得價金清償其債權，其程序如下：聲請變賣、查封物係有市價之物品或易於腐壞者，債權人及債務人得聲請執行處不經拍賣程序而依變賣之方法處分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足見執行檢察官依強制執行法有關上開各條規定辦理罰金刑之執行，不以拍賣為唯一手段，變賣亦為重要手段，本案受刑人黃宗宏



及其家人、好友已同意並聲請將所有查封之古董、藝術品、名畫、手工藝品及紀念酒類、酒器全數經由執行檢察官交付國立歷史博物館、美術館、工藝研究所博物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財政部國庫署轄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等國立文化機構典藏以折抵罰金，執行檢察官亦認為如此變賣之程序亦可防止因拍賣而有減少價值之虞，使具有國家典藏價值之稀有古董、藝術品、名畫及手工藝品得隨典藏時間越長而持續增值，既有益國庫逐年增值，亦有益受刑人，而創造共贏。蓋全數典藏於國立文化機構，市場上將無此等作品，造成更為稀有，依經濟學供需原理（即亞當斯密所倡無形之手理論）價值將更隨時間而水漲船高，若全數以拍賣方式進入市場反因同時間而推出大量同時期文物古董而有減少價值之虞，因之，依強制執行法之變賣規定而將受刑人財物所有權歸屬國庫之物，乃最妥適之方式，並可藉此提昇檢察公信力，使全民、國家共享文化、藝術之價值利益。更可由最具有保存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能力之國立文化機構予以維護上述文物，亦可達永久保存之目的，更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2條、第1條之立法意旨相符。

（二）抑有進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

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同法第1條更規定：「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律之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亦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第2條又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亦即為維護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具有最優先之法律適用地位，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及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舉扣除額：1. 捐贈：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財政部更於96年12月11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4554480號函明白表示：「二、自95年1月1日起，各公立文化機構、縣市政府、各級公立學校接受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

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認定價值並出具證明，交付捐贈人，俾供其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用。三、決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修法前之執行，以授權並尊重各文化機構之專業審議及鑑價機制方式，由受贈機關出具含有價格之捐贈證明、列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均足以說明對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因其具特殊性可提升國家及全民之文化、藝術之文明，且如此文物古蹟之稀有性、無法複製性及對文化、國家之認同有重大功能性，故法律及文建會、財政部對於捐贈予政府者，因其利益全民及國家，有特別明定視同捐贈金錢予政府而得以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且不受金額之限制。從而將受刑人之無形資產中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交付予典藏各國立之文化機構折抵其應繳納予國家（即債權人）之罰金，於法有據。

- （三）又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復規定：「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且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亦於第 4 條補充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一、圖書

館或資料館。二、博物館或美術館。三、藝術館。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五、音樂廳。六、戲劇院或演藝廳。七、文化中心。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從而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財政部國庫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等國立機關自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文化機構甚明。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曾於 96 年 8 月 6 日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文資等研字第 09600031592 號函該大學博物館認定該大學博物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規定之國立古物保管機構，敬請協助辦理有關國寶、重要古物暫行分級、審查指定工作，益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確屬國立文化機構至明。

- （四）至於將所查扣受刑人所有酒類及酒器中具傳統民俗等文化價值之紀念酒類及酒器交付於財政部國庫署轄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或稱「文化館」）部分，係因財政部國庫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轄下有「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之機構，為中央政府財政系統機構之一，迄 91 年 7 月 1 日「臺灣菸酒專賣條例」廢止，「菸酒稅法」同步實施後，財政部國庫署轄下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官股占百分之百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詳見傳承歷史酒香埔里酒廠簡介第 1 頁之內容），並早自民國 85 年起財政部國庫署轄下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即已成立「文物館」，乃為推廣酒之

文物、文獻、造酒器具，並收集展示世界各國與中國 7000 年酒文化之發展及演變，將中國酒器發展與演變、中國酒之起源與傳說、中國原始之酒神圖像、臺灣菸酒公賣局酒類商標、臺灣故宮博物院提供之精美青銅酒器、漆酒器、瓷製酒器、造酒圖、古人喝酒法及原住民傳統製酒及喝酒之文化圖片等作為文物展示內容，且舉辦各項「酒文化」活動，如婚嫁文化與酒文化結合之「古式迎親愛蘭囍酒上市」活動、臺灣酒鄉風情遊、原住民「天籟原音迴盪埔里」、醉酒引福「鍾馗嫁妹」、「酒道文化」發表、「酒神祭」、「國際酒文化節」等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以埔里酒廠文化館之場所予以管理及興辦，讓全民體認酒之文化，以「用文化釀酒」及「產業文化化」之目的辦理各項文化展（詳見埔里酒廠文化館簡介第 19 至 21 頁之內容）。於 91 年 7 月 1 日隨同改制為財政部國庫署轄下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並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印行之臺灣博物館名錄中之第 53 頁中部地區明白將財政部國庫署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文化館」列為臺灣博物館中，且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之「2007 南投縣文化生活 MAP」導覽說明亦將「埔里酒文化館」與紙博物館、炭雕博物館及各文化館同列入南投縣多元文化生活圈中，均足以證明財政部國庫署轄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化館確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四款所稱關於文化機構

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而屬於依法令設立之博物館、藝術館、紀念館、文物陳列館及文化中心之國立文化機構無疑。

（五）綜上所述，相互印證，執行檢察官立於執行法院之地位以命令作為強制行法第四款第六條之執行名義，而逕就受刑人黃宗宏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等財產為強制執行時，以變賣作為手段，經受刑人或其家人、好友同意並聲請將所有查封之古董、藝術品、名畫、手工藝品及紀念酒類、酒器全數交付國立各博物館、美術館、工藝研究所、埔里酒廠文物館典藏以折抵罰金，再由執行檢察官將受刑人黃宗宏之動產中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交付予典藏各國立之文化機構折抵其應繳納予國家（即債權人）之罰金，且不受金額之限制，雖屬創舉，但於法有據。據上說明，似可就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之財產如此方式處理推廣至全國檢察署及行政執行處。此時執行檢察官如有疑義時，亦可請擬交付典藏之國立文化機關博物館提出已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列為臺灣博物館名錄之中，或已發文准予設立博物館之證明，即符合法務部 85 年 7 月 27 日頒行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具歷史價值者移送公立歷史博物館」、第 14 點有「留作公用必要」之規定意旨與上開各文化藝術保存之相關法令，即可完成交付典藏之程序。

（六）最後，在執行受刑人罰金案件，常因受刑人已身無分文，且名下亦毫無財產，而古董、藝術品、名畫、

手工藝品及紀念酒類、酒器等無形資產更無一為受刑人名下，必須依法說明受刑人之親朋好友願意全力交出古董、藝術品、名畫、手工藝品及紀念酒類、酒器等無形資產而完成沒入國家程序始能成功。

四、無形資產（即智慧財產權）如何執行及鑑價現行制度均送請行政院無形資產鑑定委員會鑑定價格後，再依前開動產中之有價證券程序執行拍賣。

柒、如何事先於偵審中聲請刑事判決主文及裁定限制出境以貫徹將來刑事執行時得以實現完整正義之方法

一、依歷來執行實務，凡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判決或對法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者，均因法人已停業、倒閉甚至清算、解散而無法執行其犯罪所得之財產，對法人科以罰金刑之宣告或對法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幾無任何實益。惟有對自然人之被告科以併科罰金，尚能以其在無力完納之時，了無新意地予以 6 月之易服勞役而非完全無執行之實益，甚至告訴人並可請求執行檢察官在自然人之被告完全不給付併科罰金之款項，或由執行檢察官審酌被告完全不給付併科罰金之款項之情形，則表示自然人之被告心機算盡，希望在服完有期徒刑後，享受其犯罪利益，故顯無悛悔之實據，由執行檢察官發文予執行之監獄，應將如此希望在服完有期徒刑後，享受其犯罪利益，而完全不給付併科罰金款項之心眼及心機，作為不得假釋及累進處遇分數不得進級之主要參考。始能稍有執行實益。

二、基上所述，倘能一開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查作為時，偵查檢察官如欲同時起訴某公司法人及公司負責人時（如逃漏稅捐、販賣偽藥禁藥、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管理條例，請先作凍結該公司法人部分資產的動作，以便未來判決確定後執行該公司法人之罰金刑或對法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時，發現該公司法人或公司負責人尚剩有財產，得據以事後執行該公司法人之財產，並防止在判決確定前遭脫產，可先凍結（即禁止轉讓或一切處分）該公司法人資產的依據為新修正刑法第 38 條第 3 款「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屬被告即該公司法人及公司負責人所有者，得予沒收，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的規定，此之「得沒收之物」自然包含從個案中得判斷出有相當理由可信為犯罪所生或所得之帳戶款項（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搜索之判斷要件，亦即該帳戶款項既然有證據價值可作為未來其他案件的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之基礎，自然應予凍結、扣押。且已達「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作為判斷的蓋然率標準。所謂有相當理由可信的程度是指通常一般人相信大概如此的機率，自英、美、德、日、法等先進國家的司法機關已研發出大約百分之 46 至 50 的機率），防止被告公司在防止在判決確定前遭脫產，使其他被告得以享受犯罪所生或所得之帳戶款項及一切財產，如此作為始得據以執行該公司法人之犯罪所生或所得之帳戶款項及一切財產，否則幾乎難以貫徹對該公司法人財產

予以執行沒收或罰金刑之目的（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均有為保全沒收、追繳、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之相類規定亦可資參考）。

三、依歷來執行實務，凡對自然人之犯罪所得財產宣告沒收、追徵、追繳者，常因自然人已脫產，又不具加重刑期及轉為易服勞役之拘束力，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其犯罪所得之財產，如此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幾無任何實益。此時可對該自然人之被告，由執行檢察官審酌被告完全不給付沒收之款項及財物之情形，則表示被告心機算盡，希望在服完有期徒刑後，享受其已宣告沒收之犯罪利益，故顯無悔之實據，而由執行檢察官發文予執行被告刑期之監獄，應將如此希望在服完有期徒刑後，享受其犯罪利益，而完全不給付宣告沒收之款項及財物的心眼及心機，作為不得假釋及累進處遇分數不得進級之主要參考，始能合法且必要使被告心甘情願交付沒收之款項及財物，而提升執行之實益。

四、再者，凡任職執行檢察官業務必須連續拆除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之山坡地建物、工作物（除一般建物、工作物外，常含墳墓、土地公廟），始能在「執從」字案報結及歸檔。發現法院之判決有一共同特點，因被告均係初犯，皆被宣告緩刑，一旦判決緩刑確定，此等被告即心機算盡，長期以來均不自行拆除已宣告沒收之山坡地建物、工作物，造成檢察機關、行政機關時間、資源之浪費來

拆除而歸國有，若在檢察官偵查作為之際，曉諭被告自行拆除者，即可獲取緩起訴；或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時，能提醒法官以被告必須已經先自行拆除山坡地之建物、工作物完畢，始能作為宣告緩刑之條件；抑或公訴檢察官於公訴蒞庭之時，若在法庭上認罪協商、論告時，亦能提醒法官以被告必須已經先自行拆除山坡地之建物、工作物完畢始能作為宣告緩刑之條件，否則將以判決不當予以上訴二審，將不致於必須耗費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地政機關、林務機關、工務拆除機關、民政機關等人力、物力之鉅大負擔來執行拆除。不僅能貫徹杜絕犯罪行為人不得享受任何犯罪之利益，以免鼓勵犯罪之上開立法目的，更可使檢察機關就整體之國家資源作出符合以小成本來換取大效益的作為，而合乎「本益比」經濟效益原則（乃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一支）。

五、欲貫徹杜絕犯罪行為人不得享受任何犯罪利益之立法目的，可自檢察官、法院之強制處分權之實施作為落實之管道，如在被告實際犯罪所得及犯罪利益未扣押前，被告或受刑人以脫產之手段掩飾、隱匿或其他方法（如以犯罪所得購買之商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2 號、586 號、3 號解釋理由書均明載「合於立法目的及法律邏輯體系之文義可能範圍」可作擴張文義之解釋，並不違反「處罰法定主義」之意旨，除自犯罪所得所衍生之被告所有一切法定孳息及自然孳息外，透過犯罪所得以變價性之手段所衍生之被告所有一切物品，均足認屬刑法第 38 條增訂之「因犯罪所生之物」即為

將法律、解釋靈活運用之著例，蓋犯罪時間後所取得之一切金錢、財產常如大水庫一般與犯罪利益混同在一起，更可能因變現型態而出現新型態，除非證明遭失竊或遺失，故判決宣告之沒收物為金錢或貴重之代替物如金戒指，衡諸社會常情，難有滅失可能，檢察官為公益守護神更應勇於提供合於上述立法目的實現公益即應認乃「所衍生物品」見解之新案例由法院審判，展現全民法治教育之功能，並杜絕一切犯罪利益由被告及受刑人享受，將鉅額財產逃避扣押者，在偵、審、執行中之任一階段，均得先予以限制出境，以避免被告或受刑人得以出境享受犯罪所得及犯罪利益，不得僅因被告均按時出庭而認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尤其在審判中仍持續將被告限制出境最為重要，蓋被告顯乃從事重大利益之犯罪，在犯罪所得鉅大，衡諸常情及經驗，至少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湮滅犯罪所得與證據之可能性，如有重大犯罪嫌疑，從形式上觀察，足以認為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極高，一旦被告擁有鉅額之犯罪所得，則在我國以外地區亦有長期居住之能力，有逃避我國國家刑罰制裁權之能力，足見不予被告限制出境，顯難進行偵查、審判及執行，現時縱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但應符合限制出境及保全犯罪所得。雖然會對於被告本身有出境不便之痛苦，然為保全國家刑罰權行使的公共利益與社會經濟交易的公共利益，及保護眾多直接被害人重大財產權利，且不得鼓勵被告享受犯罪所得，還原事實及伸張正義，在質的權利位階重要的衡量上，及量的衡量

上，均明顯有將被告限制出境及保全犯罪所得之必要性，而此必要性的手段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又依目前出境之相關規定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符合限制被告出境及保全犯罪所得之強制處分之規定。況且，被告本身即為證據方法，以限制出境強制處分的發動，而得以保全被告之證據方法，以免出境逃亡反而滅失如此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自具有將其限制出境及保全犯罪所得之目的正當性，並有手段之必要性，為將來偵查中、審判上及執行上之需要，並恐一旦出境及未及保全犯罪所得，將來有難以傳喚、拘提，而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本身即為刑事訴訟程序之最重要證據方法，為保全被告之證據方法並保全偵查追訴及審判、執行之進行，應認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實則，上述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無一定住居所之要件亦即為案件執行中，執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2 項得逕行拘提受刑人之要件。蓋關係受刑人有無境外生活之逃亡能力之故。

六、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6 款其他適宜之措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6 號解釋、612 號解釋理由書及 643 號解釋理由書在合於立法目的之邏輯體系解釋，又不超出「文義可能範圍」下，可包括電子監控在內甚明。況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 號解釋明載：如法條尚有解釋餘地不適用明示其一排斥其他之法諺。則科技監控設備依上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6 號 612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合於立法目的及體系之文義可能範圍」之意旨解釋為屬刑事訴訟法第 116 之 2 條第 4 款「其他

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乃無疑義，自可由檢察官當庭向法院建議被告停止羈押應實施科技監控設備以防止逃匿。此從王宣仁、黃宗宏雖經交保350萬元以上仍於執行中棄保逃亡即為明證。且司法係為當事人而存在，檢察官乃全程掌控、參與、監督刑事訴訟程序之廣義司法機關，故法院於審判中欲交保羈押之被告應告知及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自屬當然。

捌、結語

綜上所述，相互印證，在在說明刑事執行中自人至財之追查、扣押及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如何有效查扣、執行犯罪利益及受刑人財產之技巧及經驗貫徹被告及受刑人均不得享有任何犯罪所得之刑事實體及程序立法目的。蓋降低犯罪率之核心方法有三種，必須同時努力始能竟其功，一者增加犯罪成本，二者消滅犯罪利益，三者升高犯罪風險，完全貫徹被告及受刑人均不得享有任何犯罪所得之理念即可展現完整之正義，朝消滅犯罪利益之方向努力，故應積極在法制及實務運作上盡全力，至完美。前述分別就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應建立之基本觀念；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查作為方面之辦案經驗心得；執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作為方面之辦案經驗心得；有效追查及扣押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成功案例中執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作為方面之辦案經驗心得分析；查扣受刑人所有古董、藝術品、手工藝品、名畫及具傳統民俗等文化價值之紀念酒類、酒器交付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財政部國庫署轄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文物館等國立文化機構，用以抵繳受刑人罰金之依據及說

明；如何防範刑事案件被告及受刑人逃匿及隱匿財產避免查扣機制及辦案經驗心得各方面詳述辦案心得，希作經驗傳承並提昇檢察公信力。

（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花繁景茂伯勞歌／李淑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